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豫萱

電話：02-27208889轉638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u599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43089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通譯到校服務作業流程、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通譯到校服務作業說明、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新住民學生通譯人員服務申請表各1份
(38876645_1143089365_1_ATTACH1.odt、38876645_1143089365_1_ATTACH2.odt、38876645_1143089365_1_ATTACH3.odt)

主旨：為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申請通譯到校服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適性揚才計畫辦理。
- 二、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個案申請通譯到校（含新增及原服務個案），請各校依照本市國民中小學通譯到校服務作業流程，視需求填寫申請表，並於114年8月29日（星期五）前，將核章後申請書、學校行事曆及各班課表等佐證資料免備文逕送本局各學層承辦人（國小請送國小教育科、國中請送中等教育科），以利進行審查事宜。
- 三、本局於審查後送通譯服務廠商進行媒合，俟確認人員後通知學校，並派員到校服務，倘於通譯人員未到學校服務前或相關語言無通譯人員，請學校規劃其他輔導措施。
- 四、學生若有臨時請假狀況，請學校相關人員務必盡速以電話

電子文
文騎

4

關渡國中 1140818



QIAA1143005935

聯絡通譯人員，並以電子郵件副知本局承辦人及通譯服務廠商，俾利資源充分運用。

五、本案國中及國小承辦人：

(一) 國小：國小教育科林豫萱老師，電話：1999分機6380，
電子郵件：au5995@gov.taipei。

(二) 國中：中等教育科林秀穗老師，電話：1999分機6365，
電子郵件：ad9748@gov.taipei。

六、檢送本市國民中小學通譯到校服務作業流程、本市國民中小學新住民學生通譯人員服務申請表及本市國民中小學新住民學生通譯到校服務作業說明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黃晨華老師（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